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6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3号建议的 答 复

张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盘活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就有关财政方面问题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高度重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，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〉的请示》，对我市非贫困县及相关区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补助标准按50万元安排，其中：中央30万元、省10万元、市5万元、县区5万元；我市贫困县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，每个村中央财政补助30万元，非贫困村剩余20万元由省级财政安排，建档立卡贫困村剩余20万元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。根据文件要求，2019-2022年，各级财政共安排10220万元支持我市211个行政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其中市本级财政共安排745万元支持了149个行政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
2021年9月,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湘办发〔2021〕18号),文件提出了培养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、创新涉农项目扶持方式、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、加强资源要素配套支持、强化组织保障等六个部分21条具体措施,从政策支撑、制度设计角度,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,推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加。

同时,在盘活村集体经济方面,岳阳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供销合作联社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,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岳供销〔2022〕2号),工作目标是村级供销合作社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30万元。支村“两委”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入股,村级供销合作社的法人代表由支村“两委”负责人担任。上级供销合作社、社有企业或乡镇惠农服务中心应当适当参股,可将村级惠农综合服务社合并或吸纳进村级供销合作社。文件明确了股东社员权利义务和运营机制。通过以村级供销合作社为载体,以农村部分集体资产、资源、资金、股权为纽带,探索一条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村级组织、供销推动、农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新型合作经济之路。

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,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大举措,后阶段,财政部门将按中央、省、

市的相关政策抓好落实，充分履行财政职能职责，全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何 斌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翁体全；0730—8850146，18975058889